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一、事项概要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计划开展翁源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工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翁府（2015）88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原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合法征拆、合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特设本次公告，以深入、全面、真实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征地涉及 3 个地块，合计 49.8516 公顷，地块面积、权属等信息如下：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各地类权属情况表						面积：公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宗地代码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发证时间	宗地面积	占压面积
1	翁源县水务局	440229104205GB00048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	10.5978	0.0010
		440229111204GB00164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	10.6722	0.1645
	翁源县坝仔镇辉星村底老、楼仔、新西、新东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4205JA00045	翁集有(2012)第 040500338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	15.6075	0.2545
3	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上何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02JA00006	翁集有(2012)第 021600933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	4.1942	1.1891
4	翁源县周陂镇老街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翁源县周陂镇老街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翁集有(2012)第 021600933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	8.7799	0.3039
合计						49.8516	1.9130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该事项实施的态度；

2、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3、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翁源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南一巷2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秀 0751-2833663

邮 箱：wytdkfzx@163.com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289号新闻中心B塔19楼

联 系 人：郭 慧

联系方式：18802095623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有效期

1、主要方式

公众对于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

2、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